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4

## 政令

### 民政處

- ★訂定「新竹縣鄉鎮市長平時獎勵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6

### 國際產業發展處

- ★修訂「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8

### 交通旅遊處

- ★訂定「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3

### 教育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14
- ★函頒「新竹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22
- ★修正「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另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 地政處

- ★函頒「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27

###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34

人事處

- ★貴所建設課技佐陳維宏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維宏記過壹次」..... 36

公告

- ★公告104年07月份「加百列設計工作室」等12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6
- ★公告104年07月份「宏鑫工業社」等8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0
- ★公告104年07月份「陽光寶貝服飾」等52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4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47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24491號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 修正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對象，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勞工因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
  -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
  -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
  -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
  -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
  -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
  - 七、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失能等級分級補助。
  - 八、前款勞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 九、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

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者。

- 十、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前項各款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為限。

於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第一項所稱重度以上失能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請領急難救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二個月為限。
-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請領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四至五級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六至十級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小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高中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者每人補助八千元。大學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請領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二個月為限，但夫妻為同一事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所稱生活困難，由本府依下列情形認定之：

- 一、申請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料，申請人夫妻所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40116544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鄉鎮市長平時獎勵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鄉鎮市長平時獎勵案件處理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鄉鎮市長平時獎勵案件處理要點

- 一、為統一處理新竹縣鄉（鎮、市）長（以下簡稱鄉（鎮、市）長）之平時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鄉（鎮、市）長之平時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鄉（鎮、市）長平時獎勵：
  - （一）執行委辦事項。
  - （二）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年度施政計畫重要工作項目有關督導考核及競賽考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創新性、偶發性之重大事項或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鄉（鎮、市）公所）特別重大施政，由鄉（鎮、市）長親自指揮處理，而有特殊功績。
- 四、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平時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功：
    - 1.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危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3.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4.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5.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

1. 辦理全縣性活動，其業務屬綜合性質，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配合中央政策性業務之執行及公共設施、重要建設，主動積極辦理，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 配合中央、縣政重要施政項目，提出創新性之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著有績效者。
4.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性事件，能依限、適時妥善完成著有績效者。
5. 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重要業務，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嘉獎一次或二次：

1. 辦理全縣性活動，其業務屬單一性質，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 配合中央、本府辦理各項勤務演習，示範觀摩會及慶典活動，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3. 處理偶發事件，能即時妥善完成，績效良好者。
4. 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項，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者。

五、鄉（鎮、市）長平時獎勵，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列舉具體事實，送由本府民政處依據法令擬議獎勵意見，簽奉縣長核定。

六、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平時獎勵，得隨時專案辦理之。

七、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平時獎勵，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就全年辦理情形詳實評定成績後，於三個月內送由本府民政處依有關督導考核及競賽考評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另訂有鄉（鎮、市）長獎勵規定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本府對於已辭職、退職之人員，於原任職機關所發生獎勵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惟確知其在任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列舉獎勵事實，擬具獎勵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布。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26054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附件一

### 〇〇年度新竹縣政府補助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實施目標、及現況：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七、經費預算明細及來源：
- 八、預期效益：

附件二

〇〇年度新竹縣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辦理地點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請附執行照片數張)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
- 第三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 （四）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 （五）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 （六）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 （七）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
- 第四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 1.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場次)
    - 2.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人次)
    - 3.提供諮詢(家次)
    - 4.提供資訊(家次)
    - 5.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 6.訪問廠商(家次)
    - 7.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 （七）經費明細及來源。

(八) 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附件一)。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第五條 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二) 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 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

第六條 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簽到簿、成果照片、經費結算表及原始憑證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附件二)；補(捐)助經費之結束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辦理撥付。

(二)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三)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四) 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

關。

第七條 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 (一) 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 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 (三) 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 (四)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 (五) 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憑證核銷等事項。
- (六) 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各項評分為績效數(達成數)除以目標數(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6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40119976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乙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正本：交通部、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治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各項活動之停車需要，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之權益，提供其於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並基於權利及義務之對等原則須查核相關證件，以杜絕冒用偽造之情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身障者親屬駕駛(須搭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停放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證件，得予以免費停車優惠。若證件不齊、逾期或無法證明者，恕不予免費停車優惠：
  - (一)、擋風玻璃張貼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其識別證須能清楚辨識發證單位、車牌號碼、有效期限及編號。
  - (二)、其他縣市未領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者，車輛停放於本縣公有路邊、路外之人工收費停車場停放時，須將本人之殘障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以下簡稱三證)或身心障礙證明(ICF)之正本，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 (三)、車輛停放於設有電腦自動收費系統之公有停車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票卡，出場時親自或親屬陪同持三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ICF)之正本至該場辦公室，經管理員核對無誤者。

- 四、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本縣公有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其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車號不符或吊銷、註銷者；或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或身心障礙證明(ICF)逾有效期限者，不予免費停車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五、本規定免費停車優惠係以優惠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原則，如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偽造或冒用等，違反本規定者，移送本府(社會處)處置，並依規定取消免費停車優惠，及追繳停車費。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40119951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新竹縣芎林鄉樂齡學習中心)、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湖口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橫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關西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總說明

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本規範共計八點，其要點如次：

- 一、立法意旨（第一點）。
- 二、補（捐）助對象（第二點）。
- 三、補（捐）條件及項目（第三點）。
- 四、補（捐）經費標準（第四點）。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第七點）。
- 八、督導及考核（第八點）。

##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與推展各項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藝文教育、童軍教育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捐）助對象：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
- 三、補（捐）助條件及項目：
  - （一）辦理民眾終身進修教育及活動。
  -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與設備經費。
  - （三）童軍團代表本縣至國外或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 （四）推動藝文教育績優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 （五）辦理寒暑假藝文研習營。
  - （六）代表本縣參加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 （七）辦理與社教活動有關之研習及活動。
  - （八）配合本府辦理各項藝術團體展演活動。
  - （九）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推動相關優良課程著有績效及配合本府辦理計畫性

活動。

(十) 配合本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四、補(捐)助經費標準：

(一)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或事實需要本府得酌予調增。

(二)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構。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 新竹縣童軍會、新竹縣女童軍會申請各項運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預算編列酌予補助。
5. 承辦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之民間團體，其課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經費，依本府當年度審核通過項目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如附件二)，於計畫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三。
- (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或逾期提出者，退回其申請。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標準：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
- (二) 審核程序：經本府就申請補(捐)助單位提出計畫書進行審核，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准予該補(捐)助之申請。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捐)助經費報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備齊領據、經費結算表、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活動內容及相關人員核章之資料後，報送本府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於計畫執行中或執行後，派員訪視、督導該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受益人數達成率、經費執行率，及核銷情形。

(二) 補(捐)助款之運用及考核，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之輕重對其停止補(捐)助之申請一至五年。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及職稱	
立案字號		聯絡人及職稱	
統一編號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申請本縣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含本年度) 曾獲本縣或其他政府 部門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蓋章/ 代表人簽章	<p>一、申請者經詳讀本作業規範，同意並遵循本作業規範規定。</p> <p>二、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p> <p>(申請單位印鑑章及代表人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

(二) 主辦單位：

(三) 協辦單位：

五、計畫實施期間：

六、計畫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 參與對象。

(二) 活動暨執行方式(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三) 計畫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 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新竹縣政府：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向民眾收取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名.....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新竹縣政府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府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團體負責人				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	新竹縣政府 單位主管

※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請參考後附表件。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推展終身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及標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節	1,600	講師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1,600 元,內聘則每節以 800 元計,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補助(授課 50 分鐘計 1 節,連續授課 90 分鐘計 2 節)。
講師鐘點費(內聘)	節	800	
文具紙張費	人	5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	人	如右列	自有場地不敷使用,或課程內容需要者,得以本標準支應之。 一、食宿費標準如下: (一)2 天 1 夜以上活動:住宿費每人每日 1,400 元;餐費每人每日 400 元。 (二)1 天活動供 2 餐以上者(上課 6 小時以上):餐費每人 200 元。 (三)1 天活動供 1 餐者:餐費每人 80 元。 二、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 三、活動 2 天 1 夜以上者,其研習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不含觀摩參訪時間)。 四、住宿費及餐費得互相勻支使用。
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	人	3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保險費	人	100	依實際參加人數及支出核實補助。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核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上限。
場租、清潔費	日	如右列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補助上限如下: 50 人以下每日 6,000 元。 51 人至 100 人每日 8,000 元。 101 人以上每日 10,000 元。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租車費	場	10,000	終身教育及活動 2 天 1 夜(上課時數 8 節以上),參加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始得補助。
郵資	人	15	郵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計資。
茶水費	人	20	6 小時以上課程
雜支	場		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金額 6%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40128336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 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興辦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爰依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第六點之規定，設置新竹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但書第三款規定暨依教育部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案件。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長。
  - (二) 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長。
  - (三) 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科長。
  - (四) 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科長。
  - (五)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

除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外，本小組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增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本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派員列席。

- 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召開時，本小組委員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代理。本小組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小組委員對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小組開會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037498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另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及對照表請至教育處公告(編號：57371)下載。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府社婦幼字第102382871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40037498號函修正

- 一、實施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就學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且就讀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活動中心或部

落互助教保活動中心，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
- (二) 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

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五、經審核符合第三點資格者，其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如下：

- (一) 審核標準：領取每月教育補助者，當月份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且幼兒實際就讀幼兒園。
- (二) 發放金額：每一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就學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但每月實際繳費金額未達一千五百元，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程序：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府核定通過後，補助款逕撥申請人。
- (二) 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
- 4. 幼兒就讀繳費收據正本，但涉及跨學年度補助者，應自行影印備份，以茲證明。
- 5. 通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性質補助差額或不予重複補助：

- 1. 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 2. 已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由本府追回已領費用，另如發現申領不實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法辦外，於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

- (一) 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
- (二)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教育補助。
- (三) 不具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資格。

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補助實施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改名稱	原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	新竹縣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酌文字修正。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實施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就學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一、實施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減輕其托育幼齡兒童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酌文字修正。
二、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改。
三、申請資格：凡設籍本縣且就讀 <u>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活動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活動中心</u> ，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 （二）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	三、發放對象：凡設籍本縣於幼兒園或立案私立幼兒園就讀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 （二）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兒童。 （三）領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之子女。	修正發放對象。
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本條未修改。
五、 <u>經審核符合第三點資格者，其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如下：</u> （一） <u>審核標準：領取每月教育補助者，當月份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且幼兒實際就讀幼兒園。</u> （二） <u>發放金額：每一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就學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但每月實際繳費</u>	五、發放金額：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已有辦理其他相關托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但其補助低於本計畫之補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修正本條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補助金額及補助標準。

<p>金額未達一千五百元，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p>		
<p>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u>(一)申請程序：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向幼兒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府核定通過後，補助款逕撥申請人。</u>  <u>(二)應備文件：</u>  <u>1. 申請表。</u>  <u>2.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u>  <u>3.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附)。</u>  <u>4.幼兒就讀繳費收據正本，但涉及跨學年度補助者，應自行影印備份，以茲證明。</u>  <u>5.通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六、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兒童就托(讀)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本府審核通過後，補助款逕撥申請人。          (一) 戶口名簿影本(寄養家庭免付)。          (二)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勞委會給付證明影本。          (三) 兒童就托(讀)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書(單)。          (四) 申請書。</p>	<p>修正本條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七、<u>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性質補助差額或不予重複補助：</u>  <u>1.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u></p>		<p>明定與本府認定性質相同補助補其差額或不予補助。</p>

<p><u>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u>  <u>2.已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u></p>		
<p>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由本府追回已領費用，另如發現申領不實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法辦外，於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u>  <u>(一)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u>  <u>(二)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教育津貼。</u>  <u>(三)不具本要點規定之資格。</u></p>	<p>七、申請人如已申請其他縣市之相關托育補助，應向辦理機構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之事實，如有虛報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即予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費用；另如發現申領不實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法辦外，於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p>	<p>原第七條，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修正不符資格者及處理情形。</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40125765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為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公式：

- （一）抵價地之總面積（C）：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抵價地之總地價（V）：（ $\Sigma$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 $C \div$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E)=

$$\frac{\text{申請領回抵價地之徵收補償地價(A)}}{\text{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B)}} \times \text{抵價地總地價(V)}$$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面積=

$$\frac{\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E)}}{\text{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選擇分配街廓之評定單位地價}}$$

- 四、本府在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將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分配之參考：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三）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含評定單位地價、分配方向等）。
  - （四）各分配街廓街角地及非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及所需權利價值。
  - （五）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剩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 六、各分配土地街廓之總面積、區段徵收後評定單位地價、最小分配面積、最小權利價

值、分配方向，詳如檢附抵價地街廓位置圖及抵價地分配街廓資料一覽表。

七、合併分配申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如小於所有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或經本府協調後仍未達成合併分配者，或未按規定日期參加協調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 (三) 合併分配申請書內之個人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分子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 (四) 因合併而配回之抵價地，應按個人參與合併之權利價值計算其個人權利範圍，並以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因權利價值計算產生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若產生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時，由本府依權責調整之。

八、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1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向本府申請繼承原有權利價值。前述申請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檢具上述文件以及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本府申請繼承原有權利價值並申請參加抽籤；如繼承人欲單獨分配抵價地，應檢具繼承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如有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計算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之申請。本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應釐正原申請抵價地相關清冊，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稅捐機關。繼承事由發生於每階段申請合併分配作業截止日之後者，繼承人僅得向本府申請繼承原有權利價值為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持分方式辦理分配，不得辦理應繼分之單獨分配或申請合併分配。繼承人若無法完成繼承登記，仍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並由本府代為辦理抽籤與逕為分配作業。

九、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第一次配地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本府審核通過者，依本府所訂時程參加抽籤配地作

業，不得再要求拆開依個人之權利價值單獨選配土地。

#### 十、抽籤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 抵價地分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 (二) 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參加抽籤（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變更登記事項抄錄本正本、印鑑章(大、小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以供查對。
- (三) 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參加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以供查對。
-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本府所訂期程，辦理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或本府指定三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
  1. 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出人序籤，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申請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人序籤，以確定抽土地分配籤之順序。
  2. 土地分配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 (五) 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其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籤。(若抽籤戶於抽土地分配籤作業前完成報到驗證者，得由抽籤戶本人或代理人進行抽籤。)
- (六) 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土地分配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 十一、第一次配地作業

- (一) 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分梯次按排定日期辦理抵價地分配。
- (二) 抽籤戶應依照通知時間、地點，攜帶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配地。因故無法親自參加配地時，依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 (三) 配地時，由抽籤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配地方向（於抵價地分配街

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不得跳配。

- (四) 抽籤戶選擇分配抵價地之位置為街角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該街角地權利價值，且每一土地分配籤號最多僅能選配兩個街角地。
- (五) 抽籤戶得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配地，如選擇之抵價地，非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為最後一宗土地時，其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得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但抽籤戶於各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均不可小於該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
- (六) 抽籤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擇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並視為該抽籤戶配地作業完成。
- (七) 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地。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抽籤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以補辦理分配。但應俟依序配地之抽籤戶全部完成配地後，按報到先後順序選擇分配街廓配地。
- (八) 抽籤戶未依第一次配地所訂梯次參加配地者或參加配地後仍有剩餘權利價值者，應俟本府第二次配地所訂時間，就配餘土地選擇配地。
- (九) 抽籤戶選擇分配街廓時，如該街廓贖餘土地不足供分配時，抽籤戶除可依第五款規定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外，亦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改選其他足夠分配之街廓辦理配地。
  - 2. 要求該街廓贖餘土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抽籤戶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止；如抽籤戶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抽籤戶可選擇於第二次配地作業前，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且以代表人原土地分配籤號為配地之順序。或不與他人合併者，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贖餘之權利價值折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十) 抽籤戶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街廓時，如因其全部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分配贖餘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抽籤戶可選擇於第二次配地作業時，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抽籤戶如放棄參加第二次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配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贖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折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十二、調整分配

- (一)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土地分配至贖餘土地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時，本府得將該贖餘土地一併增配予最後分配之抽籤戶，並由該抽籤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按該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辦理配地。
- (二) 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分配至發生贖餘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而小於面寬四點八五公尺之建築面積時，本府應先將贖餘抵價地面積調整至其面寬大於或等於四點八五公尺之建築面積後，再將其餘面積分配予抽籤戶。但若造成前揭贖餘面積小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或抽籤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十三、第二次配地作業

- (一) 第一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尚有贖餘權利價值未分配回土地之抽籤戶均需參與第二次配地作業，其作業程序與方式同第一次配地作業規定辦理。
- (二) 第二次配地順序，按第一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依序重新編排(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於第一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參與編排)，且於本次配地合併申請案核定日同時公布配地順序，並按所訂梯次辦理選配。
- (三) 抽籤戶至第二次配地完畢後，尚有贖餘之權利價值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由本府逕為指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發給現金補償。

十四、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 十五、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 (一)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本府將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本府將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三) 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協議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送交本府於辦理抵價地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所需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通知繳納；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重新設定之抵押權內容或繳納登記規費者，暫不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
- (四) 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

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囑託登記並通知稅捐機關。

#### 十六、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 (一)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二)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際領回抵價地與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增減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 (三) 權利價值換算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因尾數四捨五入所產生之差額地價，不予相互找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注銷；應領取之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 十七、土地點交

抵價地分配公告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到場以現況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八、本府於抵價地分配作業前，應將配地圖冊內註記尚未拆除之原住戶，以利抽籤戶於選配抵價地之參考，且不得作為安置戶跳配之理由。另為保障區內安置戶原居住權益，本府需協助各安置戶申請興建安置建築相關作業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各安置戶於所有權登記完畢後一年內將原合法建物進行拆遷作業完畢，以利新土地所有權人點交使用，原合法建物若未在本府限期內拆除完畢者，不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十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圖說，由本府訂之；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府視實際狀況本諸權責。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16611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調解行政工作，充分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及增進民眾法律常識，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每年應會同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地辦理所屬各鄉（鎮、市）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
- 三、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應按其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各鄉（鎮、市）名次。
- 四、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如下：
  -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方面佔百分之五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 1、委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信望素孚？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一〇%）
    - 2、出席開會情形是否良好？（一〇%）
    - 3、是否按委員會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推行一人獨任調解？其處理件數，是否相當？（一五%）
    - 4、委員是否熱心、耐心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比率是否良好？（一〇%）
    - 5、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服務是否熱誠？參與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五%）
  -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方面佔百分三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 1、調解文書處理，是否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一〇%）
    - 2、調解成立案件，是否依照程序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五%）
    - 3、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五%）
  - （三）鄉（鎮、市）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方面佔百分之二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 1、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五%）
    - 2、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或本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五%）
    - 3、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五%）
    - 4、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五%）

五、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懲之：

- (一) 評列為本縣第一名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各記功一次，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功二次。
- (二) 評列為本縣第二名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各記嘉獎二次，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功一次。
- (三) 評列為本縣第三名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各記嘉獎一次，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嘉獎二次。
- (四) 評列為本縣第四名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嘉獎一次。
- (五) 未經評列為前列名次之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成立案件獎勵規定如下：
  - 1、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案件，比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五以上者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
  - 2、全年調解成立件數達全年目標成立件數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嘉獎一次。
  - 3、全年調解成立件數達全年目標成立件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嘉獎二次。
  - 4、全年調解成立件數達全年目標成立件數之百分之二百者，除由本府頒給團體獎狀外，鄉（鎮、市）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幹事，各記功一次。全年目標件數依據新竹縣各鄉鎮市執行調解目標數核算基準計算。
- (六) 以上獎勵有競合情形時，應擇優敘獎。

六、本府負責督導各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綜合發展處主管、業務科長、承辦人，得視輔導各鄉（鎮、市）推行績效，分別予以獎懲：

- (一)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受理調解案件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之百以上者，各記嘉獎一次。
- (二)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受理調解案件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各記嘉獎二次。
- (三)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受理調解案件未達年度目標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各記申誡一次。
- (四)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辦理調解案件，平均調解成立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各記嘉獎一次。
- (五)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辦理調解案件，平均調解成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各記嘉獎二次。
- (六) 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全年辦理調解案件，平均調解成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各記功一次。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25510號

主旨：貴所建設課技佐陳維宏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維宏記過壹次」，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8月13日府人字第10400009551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11日臺會議第1040001422號函辦理。
- 二、貴所建設課技佐陳維宏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維宏記過壹次」，茲檢送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內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8月13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台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副本：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鏡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21052號

主旨：公告104年07月份「加百列設計工作室」等123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加百列設計工作室」等12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123 家	10407071 至 1040707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資料來源	稅稽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類別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708	1040301648	10087531					加百列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春里7鄰中平街7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60000	邱美鳳	160000
1040707	1040301624	13481614					貴族世家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95號	獨資	餐廳業	100000	林素幸	100000
1040722	1040301779	31411817					佳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東政十六街192號1樓	獨資	營造業	200000	劉興盛	200000
1040701	1040301559	41479961					聯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俊彥	100000
1040701	1040301560	41479977					秀妹休閒玩咖藝苑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三聖路106號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50000	黃煥傑	50000
1040701	1040301564	41479982					傑哥防水相機出租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34巷30號	獨資	租賃業	168000	楊煥傑	168000
1040703	1040301566	41479998					小傑影視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78號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莫瑋雯	200000
1040701	1040301567	41480003					檸檬精品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1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彭聖文	200000
1040702	1040301575	41480019					尚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大同路4號1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陳瑞柏	200000
1040703	1040301579	41480025					宇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號1樓	獨資	電腦業	1000000	黃志煌	1000000
1040703	1040301586	41480030					曉驪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50000	葉俊顯	50000
1040706	1040301588	41480046					優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三民南路14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陳實惠	20000
1040703	1040301592	41480051					開樂福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1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曾子俞	200000
1040706	1040301595	41480067					銘品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4鄰新民街97巷28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周思銘	10000
1040706	1040301597	41480088					活水泉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大明路318號	獨資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00000	張清銘	200000
1040706	1040301598	41480094					奈味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街1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啟聖	50000
1040706	1040301877	41480101					理想家不動產經紀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民權街3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馮文正	20000
1040706	1040301600	41480112					汎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4鄰文興路一段1、2、6號	獨資	住宅及大廈開發租售業	3000	魏博錦	3000
1040706	1040301602	41480123					汎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復興路466號1樓	獨資	佛統器復推事業	249000	張志浩	249000
1040706	1040301607	41480138					阿弟麻油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0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志聖	50000
1040707	1040301608	41480159					微笑即期良品商行湖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40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朱逸帆	200000
1040707	1040301610	41480165					梨花本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8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0	李依婷	15000
1040707	1040301611	41480171					魚樂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18街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哲郁	200000
1040708	1040301617	41480192					繩果園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復街76號七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梁凱萍	240000
1040707	1040301618	41480209					桂浦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池傳喧	100000
1040708	1040301621	41480215					澤瑞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七里村2鄰7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佩彬	200000
1040713	1040301622	41480221					宏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地里中正西路1532巷203號	合夥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0	林秀寸	1000
1040713	1040301627	41480236					威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德路4、5、1巷9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黃聖惠	30000
1040713	1040301631	41480257					聖地牙哥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永安里文季街42號3樓	獨資	住宅及大廈開發租售業	200000	徐志豪	200000
1040708	1040301634	41480257					兔兔美甲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豆子埔1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林瑞亮	10000
1040713	1040301636	41480263					竹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員轉里東峰路33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呂燕玲	200000
1040713	1040301645	41480279					總野森林農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鄰青埔子116-33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陳志偉	50000
1040713	1040301649	41480290					晴羽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3鄰東寧路一段261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彭佑華	200000
1040714	1040301652	41480307					大海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7、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許淑惠	168000
1040714	1040301658	41480284					農彩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路27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6000	呂國宗	6000
1040714	1040301659	41480334					傅王妃美式炸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46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郭文賢	80000
1040714	1040301660	41480340					柏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和村埔頂8、7、3、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柏嵩	200000
1040713	1040301664	41480355					華新醫療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和村埔頂8、7、3、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歐宗立	200000
1040713	1040301665	41480361					奇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一街32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胡廷其	200000
1040715	1040301666	41480377					森森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采街30號二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林雅文	100000
1040715	1040301667	41480382					夢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78巷38弄9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000	王慧珠	3000
1040713	1040301669	41480398					源昌麻油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80巷1弄9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曉智	10000
1040713	1040301671	41480405					時尚流行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連興路一段4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薛慶煜	10000

1040713	1040301675	41480411	昱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168號樓	獨資	獨資	食用水製造業	240000	林保國	240000
1040714	1040301681	41480427	智群汽車原修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鄉信義村成功路615號1樓	獨資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	李智鈞	20000
1040715	1040301684	41480432	吉士樓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里中里路97號1樓	獨資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李智鈞	200000
1040716	1040301688	41480453	全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52號	獨資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李森本	200000
1040717	1040301699	41480469	拉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66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8000	彭竣志	8000
1040718	1040301701	41480475	竹林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34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震	20000
1040719	1040301704	41480480	宏軒餐飲棧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路5號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黃宏仁	100000
1040720	1040301710	41480496	菊子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28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300000	李秀菊	300000
1040721	1040301713	41480506	陸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山仔頂路136號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	廖國邦	8000
1040722	1040301716	41480518	牧草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崑山六街145號	獨資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00000	黃婉如	100000
1040723	1040301717	41480524	好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五街27號2樓	獨資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張合興	200000
1040724	1040301725	41480539	市中心蔬菓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48巷41號	獨資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郭台興	100000
1040725	1040301722	41480545	小波士頓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25號1樓	獨資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吳語晴	50000
1040726	1040301723	41480550	顏記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61鄰11-2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曾文雄	200000
1040727	1040301726	41480566	巨林美而美蔬菓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118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6000	溫淵聰	6000
1040728	1040301727	41480572	裕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山村72-5號	獨資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鄭香裕	3000
1040729	1040301728	41480587	華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64號	獨資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何正雄	200000
1040730	1040301732	41480593	永成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幸福路37號四樓	獨資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范祐璋	200000
1040731	1040301733	41480600	瑞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2巷1、2號	獨資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0	羅瑞金	100000
1040732	1040301734	41480616	文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134號1樓	獨資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范文森	200000
1040733	1040301735	41480622	聯階系統專業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134號1樓	獨資	獨資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3000	彭梓瑀	3000
1040734	1040301856	41480637	築翠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15鄰和江街156巷13號8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錦隆	10000
1040735	1040301742	41480643	築翠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里東平里五里路2段242號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趙怡新	6000
1040736	1040301743	41480658	喬喬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109號1樓	獨資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蔡政宏	5000
1040737	1040301746	41480664	福泰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鎮華里公園路20號1樓	獨資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0	李國金	200000
1040738	1040301751	41480670	國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24號	獨資	獨資	其他零售業	30000	張國勝	30000
1040739	1040301753	41480685	金隆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126號	獨資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00000	盧家平	200000
1040740	1040301755	41480691	尚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126號	獨資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000	鄭義騰	50000
1040741	1040301760	41480708	遇見精品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中豐路三段9段1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溫文仁	50000
1040742	1040301761	41480714	吉得樂連鎖竹東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中豐路三段9段1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徐秀容	50000
1040743	1040301765	41480720	艾之燒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97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賢鈞	200000
1040744	1040301771	41480735	賢岳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德美路36號	獨資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湯士勳	200000
1040745	1040301780	41480741	獅麟音樂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480巷2號	獨資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300000	龍才鈞	300000
1040746	1040301785	41480756	宏松生命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德美路36號	獨資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張子鈞	200000
1040747	1040301788	41480762	佳攝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9鄰吉安街3巷4號	獨資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廖彥倫	200000
1040748	1040301796	41480783	佛佳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9鄰吉安街3巷4號	獨資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傅明治	100000
1040749	1040301797	41480799	采慧書習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民街38巷12號	獨資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68000	傅明治	168000
1040750	1040301798	41480806	鑫發巴士冷氣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71、71巷1、9、6號	獨資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林賢志	200000
1040751	1040301799	41480812	日子童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里信義路55號	獨資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徐筱芝	10000
1040752	1040301804	41480828	幸福購物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里路二段234號	獨資	獨資	購物真容服務業	10000	龐筱雲	10000
1040753	1040301805	41480833	長椅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61號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羅大昇	200000
1040754	1040301808	41480849	鼎興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南和里下南片6號	獨資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謝昆鈞	50000
1040755	1040301809	41480854	芬妮精緻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政二路2、7、9號一樓	獨資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羅恩助	50000
1040756	1040301810	41480860	源順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07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魏楷源	20000
1040757	1040301802	41480876	東邦土地開發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5號1樓	獨資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蘇武誠	200000
1040758	1040301812	41480881	淳心茗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550號1樓	獨資	獨資	製茶業	200000	邱志誠	200000
1040759	1040301821	41480897	禮蘭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22號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120000	張亭婷	120000
1040760	1040301822	41480904	活力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79號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秀蓮	10000
1040761	1040301825	41480910	鴨羹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林村泰安街85號1樓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曾祺育	150000
1040762	1040301825	41480910	仙草鮮鹹飲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正義路8號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	鄭後志	6000
1040763	1040301829	41480926	安順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街76號1樓	獨資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李美懿	200000
1040764	1040301834	41480931	安順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街782-1號2F	獨資	獨資	按摩業	60000	林文廷	6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21053號

主旨：公告104年07月份「宏鑫工業社」等8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宏鑫工業社」等8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07/01 至 104/07/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變更核准日期：89 家	家數合計：89 家	宏鑫工業社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40701	1040301563	09627503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21巷1弄2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廖玉錦	20000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2	1040301576	7798627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47巷160弄12號	獨資	漁具批發業	簡俊聖	3000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2	1040301572	9295565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華里大同路2 0 號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周雅慧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03	1040301581	1052210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港里福興東路1段328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 僅供辦公用 )	徐明盛	249900	2499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3	1040301589	10681309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崙上山村2鄰文德路326巷12號	獨資	球場跑道指指材料鋪設工程業	魏聖芳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03	1040301571	1481795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中華路25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批發業 ( 供辦公用 )	張益華	8000	8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03	1040301561	31592970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32-5號4F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陳美完	5000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03	1040301568	40985082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瓜坑村13鄰坑子口680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周君君	35000	3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03	1040301587	92953715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5 4 0 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陳秀珍	18000	18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40706	1040301603	10068324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龍林里東林路160號-1	獨資	建材批發業	郭采妍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06	1040301594	37942812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台街22號	獨資	家具、衣著、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林宜萱	249999	249999 名稱變更
1040707	1040301616	3010773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4 7 號1 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林文龍	5000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7	1040301609	41169776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15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吳紹達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08	1040301633	0268867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華里世界街71巷63號6樓	獨資	建築物業深服務業	劉秋雄	20000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8	1040301628	0976146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4 6 號1 樓	獨資	餐館業	彭志文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08	1040301642	3033302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興街32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范隆倫	20000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08	1040301635	3159183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同路185號	合夥	建材批發業	林盛強	10000	10000 組織變更
1040708	1040301638	34923192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新厝村6鄰新厝路6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陳國賓	80000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08	1040301629	67987651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村富林路二段286號1樓	獨資	模具製造業	羅一雄	20000	2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40708	1040301637	6799303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8 鄰東寧路2 段2 號1 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 音響器材 )	彭秀玉	10000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40709	1040301650	1733302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 1 5 號2 樓	合夥	打字業	陳增福	8000	8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710	1040301625	31410346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27號1 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彭士娥	48000	48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名稱變更
1040713	1040301653	09816194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賢村中山路2 段1 0 6 號1 樓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戴志明	5000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3	1040301670	26665620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沿河街13巷2號一樓	合夥	資訊軟體零售業	彭明照	25000	25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0713	1040301673	4705534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禮北路3段330巷26號4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吳玉琴	66000	66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13	1040301676	47007077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峨眉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王敏杰	8000	8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4	1040301689	3141334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福興路1028巷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張世忠	5000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14	1040301662	31466875	營業中	新竹縣七埔鄉南埔村1鄰南埔1-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林佳美	10000	10000 所在地變更

列印日期：104/08/03

1040714	1040301682	31596504	1040301680	99009284	1040714	組織變更	100000	出資變更
1040714	1040301679	47099334	1040301678	48149987	1040714	16100000 所在地變更	16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14	1040301661	48149987	1040301660	48149987	1040714	3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14	1040301680	99009284	1040301679	47099334	1040714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5	1040301696	02769604	1040301695	19649442	1040715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5	1040301693	19649442	1040301692	26147970	1040715	轉讓登記	4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5	1040301674	26666992	1040301673	37945395	1040715	轉讓登記	400000	合夥人變更
1040715	1040301687	47074468	1040301686	47074468	1040715	轉讓登記	66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16	1040301709	31618471	1040301708	30107578	1040716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6	1040301702	37768623	1040301701	41480502	1040716	轉讓登記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16	1040301713	41480502	1040301712	40982366	1040716	轉讓登記	40000	合夥人變更
1040717	1040301715	19653037	1040301714	41253035	1040717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7	1040301721	37942881	1040301720	421253035	1040717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17	1040301712	40982366	1040301711	421253035	1040717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0	1040301730	26147654	1040301729	02683331	1040720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0	1040301740	41218615	1040301739	02683331	1040720	轉讓登記	88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0	1040301744	67992541	1040301743	34924256	1040720	轉讓登記	20000	合夥人變更
1040720	1040301749	92950055	1040301748	4180453	1040720	轉讓登記	3000000	轉讓登記
1040721	1040301763	30104798	1040301762	4180453	1040721	轉讓登記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1	1040301757	34924256	1040301756	4180453	1040721	轉讓登記	500000	增資變更
1040721	1040301759	40985693	1040301758	4180453	1040721	轉讓登記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1	1040301768	4180453	1040301767	4180453	1040721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2	1040301773	02753321	1040301772	02753321	1040722	轉讓登記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22	1040301777	30165393	1040301776	30165393	1040722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2	1040301772	37849870	1040301771	41168283	1040722	名稱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2	1040301774	41168283	1040301773	41168283	1040722	轉讓登記	180000	增資變更
1040723	1040301793	47093205	1040301792	47093205	1040723	轉讓登記	88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3	1040301793	47093205	1040301792	47093205	1040723	轉讓登記	2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3	1040301795	99012393	遠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2鄰後湖子43號	合夥	油漆工程業	300000	鄭志明	15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4	1040301789	02689314	亦志數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仁愛街303號3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0000	黃連旺	120000	出賃權變更
1040724	1040301807	09302929	京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93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廖智慧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4	1040301803	09628123	東洋消防器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三十三巷20號1樓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00000	吳泳均	200000	其他
1040724	1040301801	13482780	新姿流行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88號	獨資	成衣零售業	3000	郭連興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4	1040301791	30332499	君再來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15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保堯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4	1040301800	41085472	立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12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廖王熙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4	1040301811	41170014	有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七山村富林路3段228號1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鄭衣帆	700000	組織變更
1040727	1040301813	31602338	安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心里18鄰文心街89號7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王子晟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7	1040301815	31639638	吾光饅頭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2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坤鴻	50000	外縣市遷入
1040727	1040301824	34924158	衣衣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93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26000	鄭曉玲	126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7	1040301817	37946325	正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海村介壽街36巷5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楊勝淵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7	1040301814	41479391	竹消聯合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埔里福興路867號4樓-2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羅傑	200000	名稱變更
1040728	1040301827	10643381	翔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登高樓11-8號1樓	合夥	仲介服務業	200000	楊曼萱	100000	組織變更
1040728	1040301832	34923171	翔宏電腦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94號1F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0	連忠宇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9	1040301850	10623913	所羅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德里金盆街9巷13號	獨資	其他動物零售業	200000	陳美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29	1040301840	17332117	新源材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里田里新路547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00	羅育炫	1000000	名稱變更
1040729	1040301846	26666297	茂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員山路425巷5號	獨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00000	楊忠正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729	1040301839	31415145	岩樂拉麵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培銘	100000	復業
1040729	1040301849	40982801	卡爾斯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張永宗	100000	名稱變更
1040729	1040301836	40995475	輝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65號5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40000	杜信謙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29	1040301856	41480637	榮恩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廍里15鄰和江街156巷13號8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羅加欣	3000	外縣市遷入
1040729	1040301854	41481024	富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寶豐村2鄰紅毛67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許展銘	200000	組織變更
1040730	1040301860	41479765	日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一街156巷100弄8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50000	郭錦登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730	1040301866	41480279	竹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1鄰青埔子116-3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呂燕鈴	200000	更正
1040730	1040301869	48003907	三光蓄電池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廍里中豐路2段253號	合夥	電器批發業	102500	鄧忠村	102500	所在地變更
1040731	1040301883	31783871	民眾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7號	獨資	餐館業	3200	戴家強	3200	負責人變更
1040731	1040301881	40983843	食尚和食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三路51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胡佳成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731	1040301877	41480101	理想家不動產經紀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民權街35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馮文正	200000	停業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21054號

主旨：公告104年07月份「陽光寶貝服飾」等52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陽光寶貝服飾」等52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4/08/03

核准日期：104/07/01 至 104/07/31  
家數合計：52 家

核准日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址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714	陽光寶貝服飾	02682023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131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40000	黃宜昇	240000
1040703	秀刺企業社	02682451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啟五街43-2號7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林素芳	10000
1040701	桃太郎燒肉屋	02684710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一路131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40000	李瑞珍	144000
1040721	藏寶寶工藝品館	02687104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三街38號一樓	獨資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00000	鄭德良	200000
1040729	伊洛莎美容概念館	09627905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60號7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300000	劉淑娟	3300000
1040731	圓頂商行	10523983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康泰路28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張紫晴	100000
1040722	三合金商行	13481797	現址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98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5000	彭美齡	5000
1040707	祥輝水電工程行	13484680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湖口段98號1樓	獨資	電鍍安裝工程業	50000	李瑞珠	50000
1040708	安心飲食店	14821443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9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許淑媛	20000
1040723	台中興券行	14828197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4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黃淑媛	10000
1040720	金玖園藝社	26148318	現址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48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80000	黃金榮	80000
1040716	廣源生活商行	26149442	現址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興街31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蔡秀金	200000
1040713	順我牛肉麵店	2666407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復興路一街3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秋萍	50000
1040729	地下連雲企業社	26669219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復興一街38號	獨資	文教、樂器、醫療用品批發業	100000	吳東韻	100000
1040715	文輝商行	26669415	現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12巷26弄1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9000	宋政賢	249000
1040720	鉅宏金屬企業社	30104663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溪洲里中正西路1073巷49弄7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200000	鄭文文	200000
1040730	坤霖商行	30165393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詹琳	100000
1040701	小伊雅重衣店	30335637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長春路三段56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李敬三	20000
1040721	紅鈞國際美甲	3141106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黃美蘭	50000
1040730	象旺企業社	3159173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3000	巫孟君	3000
1040706	立成土地開發企業社	31786650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曾鈺鈞	100000
1040729	米喀司食品行	31787638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3500	蕭聖洋	33500
1040713	時蒸餐廳	34923117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3000	許建一	3000
1040703	竹誠工業行	3494392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1200000	曾芳芸	1200000
1040729	安咕手作坊	37944564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羅芳萍	100000
1040706	極家肉舖	37945141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食品零售業	240000	朱家宏	240000
1040703	川屋小吃	4098068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5000	張隆強	25000
1040730	久久甜食行	409831863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黃惟如	50000
1040708	鑫耀企業社	40985032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0000	周香君	350000
1040721	鉅順企業社	41167215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惟如	50000
1040720	東盛小吃店	41167828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王錫琦	50000
1040716	福澤商行	41170957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金屬礦業	1000000	劉恩翰	1000000
1040730	勝興小吃店	41171301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0	劉恩翰	100000
1040723	泰哲倫國際工作室	41478323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簡惟娟	100000
1040703	協和車行	46200109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投資顧問業	200000	簡世展	200000
1040702	中華書局	47054527	現址	新竹縣竹東鎮鎮文山里27鄰文山路梨頭山段882號	獨資	自行車修理業	3000	李正道	3000
						書籍、文具零售業	3000	劉昌昌	3000

1040715	助盛飲食店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四三一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張金助	3000
1040720	琦瑞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鄉路2段274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210000	何峰睿	210000
1040717	笙器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中正西路197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清華	200000
1040707	宏億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32巷201號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00	70000 林秀寸	1000
1040715	芳送銅鋁業行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11鄰坑子口714號(供辦公用)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100000	鄭天送	100000
1040723	豐通輪胎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村鄉興路886號	獨資	車胎批發業	100000	何美鞋	100000
1040715	金典藝術婚紗禮服工作室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路123號	獨資	服飾品批發業	90000	張金純	90000
1040724	雷六寵物沙龍	新竹縣竹北市斗南里45鄰中華路237號1樓	獨資	寵物用品零售業	200000	彭雪嬌	200000
1040708	因卡工作室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水田2鄰88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5000	5000 因卡美明	5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發字第1040112508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3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40020732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4.07.03.修正)第5條之1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hcepb.gov.tw>)公告。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52號。
  - (三) 電話：03-5519345轉5102。
  - (四) 傳真：03-6560379。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20732 號函建議採較嚴格之迴避原則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作業情形，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實際審查現況，其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 修正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
- 二、 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明確規範環評委員會審查之書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規範開議前之徵詢、初審會議之組織及召集人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四、 明確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及修正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明確規定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及明定出席人數之比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鑑於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支領出席費、審查費部分，「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業有相關支給規定，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條文支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茲配合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法」之用語，爰一併修正用語。</p>
<p>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u>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u>之審查。</p> <p>二、關於<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u>及<u>因應對策</u>之審查。</p> <p>三、依<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u>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p> <p>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p>	<p>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p> <p>二、關於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p> <p>三、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p>	<p>增列現行條文規定審查之書件包括一般性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u>相關局處主管</u>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p>	<p>茲為統一用語，爰就「有關機關代表」部分，文字酌作修正為「相關局處主管」。</p>
	<p>第五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u>本會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u>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由環保局於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徵詢若干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後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並得先行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之主</p>	<p>一、避免開議前須「經主任委員核可」始得為徵詢之疑慮，爰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u></p>	<p>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p>	<p>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為符合法條體例，爰就第七條有關初審會議之組織及召集人產生方式納入第二項一併規範。</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委員、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p>	<p>本條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p>	<p>第八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p>	<p>條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另本府相關局室主管擔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另派代理人參加。</p>	<p>一、條號調整。</p> <p>二、為配合本府組織用語，爰將「室」修正為「處」；並就「未能出席時，得另派代理人參加」修正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p> <p>三、依現行環評委員會運作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明確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
<p><u>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u></p> <p><u>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u></p> <p><u>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時，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數委員總人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人數後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會。</u></p>	<p>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年3月27日環署綜字第 1040020732號函建議採較嚴格之迴避原則。</p> <p>三、當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時，將使核發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環境影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三者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易受外界質疑無法公正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管機關時，雖非開發單位，但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進行開發之意願，亦同，爰擬將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迴避規定納入「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列第十條第二項。</p> <p>三、另增列第三項明定出席人數之比例，避免人數過少作成決策。</p>
	第十一條（刪除）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鑑於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支領出席費、審查費部分，爰「軍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業有相關支給規定，故無庸為重覆規定，爰於刪除該部分。</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號調整。</p>

## 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五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本府委員應全數迴避時，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數委員總人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人數後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